

浙江省职业技能教学研究所文件

浙职技教〔2025〕17号

浙江省职业技能教学研究所关于做好 2025 级 各专业实施性教学计划报备工作的通知

各技工院校：

根据《浙江省技工院校教学管理办法》（浙人社发〔2022〕29号）要求，决定开展 2025 级各专业实施性教学计划报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技工院校即日起登录“浙江省职业能力一体化工作平台”，在“技工教育业务申报管理”/“实施性教学计划管理”模块，按要求完成网上申报工作。网上申报截止时间：7月1日。

二、各技工院校要根据规定开齐开足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中职三科等公共基础课程。正在开展工学一体化课程改革的专专业，实施性教学计划原则上应依据相应专业国家技能人才培养工学一体化课程标准和课程设置方案制定。

请各技工院校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严格按照工作要求，于规定时间节点完成网上申报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周萍，0571-87651286。

浙江省职业技能教学研究所

2025年5月12日

浙江省职业技能教学研究所

2025年5月12日印发
